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4/WG.13/2/Add.3
26 Octo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
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闭
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一届会议
1994年10月31日至11月11日

对任择议定书草案初稿的评论

秘书长的报告

增 编

本文件载有新西兰政府提交的评论。

新西兰

(原文：英文)

(1994年10月26日)

1. 人权委员会工作组所拟订的任择议定书草案显然需要有足够的灵活性，以便计及各种各样的国家情况。因此，重要的是听取并考虑到各国的看法。任择议定书的定本最好能得到大部分国家批准。新西兰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所拟草案旨在作为工作组的一种讨论基础，并鼓励在更广泛的基础上进行讨论。

2. 新西兰政府知道，在拟订儿童权利公约时，各方就受征募和参与敌对行动的年龄问题进行了大量的讨论。这一点表明，在这些问题上有必要照顾到多种看法。

3. 新西兰政府愿具体评论委员会草案第1、2两条的内容。

4. 关于草案第2条，新西兰指出，建议把征募年龄提高到18岁，对许多国家来说都可能有困难。新西兰支持把这一年龄提高到16岁。斟酌到宜于让年轻人在考虑各种职业时也有参军这一选择，新西兰认为16岁是一个适当的较低征募年龄。

5. 关于草案第1条，新西兰可以接受提高参与武装敌对行为的年龄，但应能够考虑到具体兵种的行动需要。新西兰认为这是对该条草案的合理修改，特别是考虑到海军的后勤工作情况。

6. 最后，新西兰政府愿指出它对儿童权利委员会任择议定书草案序言部分第三、四两段的关注。制定新标准以争取在武装冲突情况下对儿童多加保护这一点的重要意义是人们公认的，但最后议定书中的用语不应使人可能认为一国需要成为议定书缔约国才能充分履行有关基本公约。

XX XX XX XX XX